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京）咨字[2026]00013号

评价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报告日期：2026年11月06日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鹏盛（京）咨字[2026]00013号

致：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相关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实施主体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供项目实施主体用于本期债券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专项债金额后，预期现金资金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述

1、本次专项债券资金调减情况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减专项债券32,400万元，全部为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资金，发行时间2026年2月10日，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1.62%。本次调减的32,400万元专项债券将全部调至2026年天坛地区西草红庙街区更新项目。

本项目调减资金由后续年度发债保障，调整后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均由调增项目负担。建设期间付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项目	调整前项目信息	调整后项目信息
债券名称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项目名称	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天坛地区西草红庙街区更新项目
发行额度	36,700万元	/
发行日期	2026年2月10日	/
期限	5年	/
中标利率	1.62%	/
利息承担方式	区财政局垫付	区财政局垫付
调整原因	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调整额度	-32,400万元	+32,400万元

2、《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依据原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崇文区彭庄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授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土市函〔2009〕521号）及《关于东城区彭庄项目继续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土储函〔2012〕490号），本项目由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现已更名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城区分中心（现已更名为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联合作为主体，组织开展东城区彭庄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联合体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2110000400710546X

单位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尚童

有效期限：2025年03月07日至2030年03月0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机关综合服务保障、财务支付核算、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相关人事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联合体二：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12110000791607473S

单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崔雨萌

有效期限：2024年05月24日至2029年0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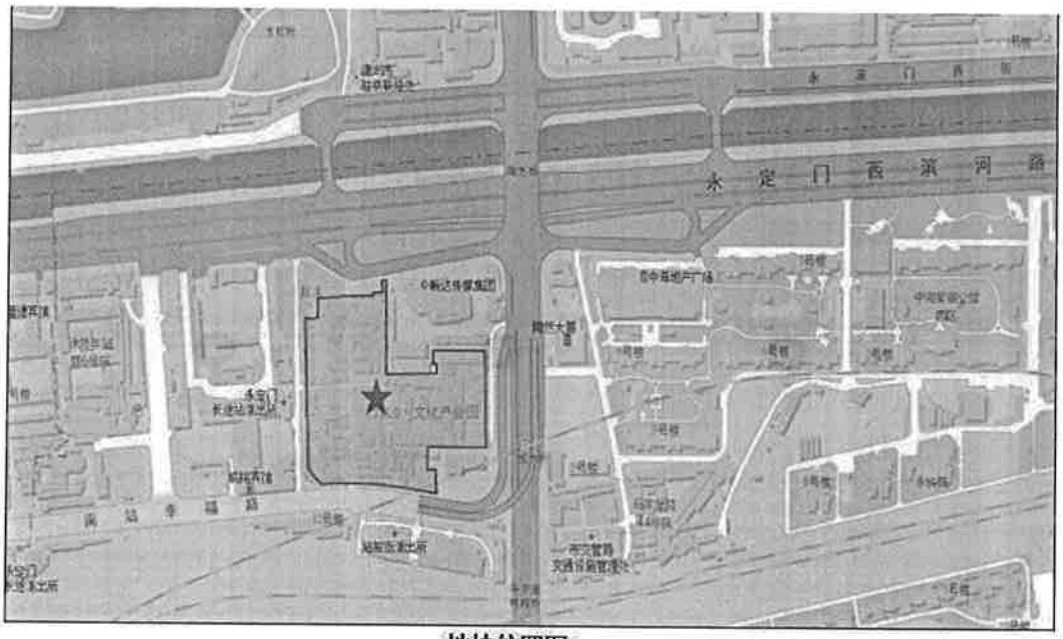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3、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及四至范围

彭庄项目是北京市东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开发主体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南二环陶然亭桥西南角。四至为：东至马家堡东路，西至永定门车站路，南至现状道路，北至右安门东滨河路。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地块位置图

（2）项目工作内容和规划情况

①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工作内容包括办理立项、拆迁等前期手续，组织实施拆迁安置、土地平整，进行市政咨询等。

②规划情况

根据《规划意见书》（2009 规意选字 0216 号）和最新《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本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1）用地规划要求

建设用地性质：产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31,596.50 平方米

其中：总建设用地面积：29,904.20 平方米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1,692.30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1,692.30 平方米

容积率：3.5≤容积率≤4

2）建设规划要求

建筑控制规模：103250 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118000 平方米

建筑控制高度≤60 米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取得的政府批复文件及依据有：《政府储备土地和入市交易土地联席会会议纪要》（2008 年六期）（京国土【2008】32 号）、《关于崇文区彭庄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授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土市函（2009）521 号】、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崇文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09〕85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 规（崇）地字 0004 号]、20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庄联合储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意见的函》的备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续京建崇拆许字〔2009〕第 165 号），有效期续延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自 2009 年底启动搬迁工作开始，计划两年内完成土地入市交易。项目总投资 81,386.33 万元人民币，包括前期费、土地拆迁及补偿费、不可预见费及财务费用等。

至 2011 年底，已完成投资 34,047.71 万元，后停滞至今，2025 年重启，因拆迁成本增加，项目总投资规模增至 184,440.59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供

地成本）2,147.58 万元，房屋拆迁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157,118.52 万元，其他费用 3,053.95 万元，财务费用 22,120.54 万元。

2025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175 号]，经研究，同意东城区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整总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由 81,386.33 万元调整为 184,440.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4,440.59 万元人民币，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融资。已到位资金 161,747.71 万元，剩余资金 22,692.88 万元，其中已到位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 34,047.71 万元，专项债资金 127,700.00 万元，本项目已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5,300.00 万元，本次调减 32,400.00 万元资金，本项目调减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保障。

三、本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按照项目募集资金计划，该项目共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5,3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40,000.00 万元专项债，债券利率 1.56%；2025 年调增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专项债存续期 2 年，债券利率 1.37%，14,100.00 万元专项债存续期 3 年，债券利率 1.39%，11,000.00 万元专项债存续期 5 年，债券利率 1.56%，5,900.00 万元专项债存续期 10 年，债券利率 1.70%。2 年期和 3 年期的专项债券到期后拟分别发行 3 年期和 2 年期的再融资专项债券进行续期，2 年期再融资债券利率按照 1.49%预测（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9 月 4 日，2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2447%为基础，上浮 25BP，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1.49%），3 年期再融资债券利率按照 1.50%预测（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9 月 4 日，3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2541%为基础，上浮 25BP，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1.50%）。2026 年发行 36,700.00 万元，债券期限 5 年，债券利率 1.62%，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减专项债券 32,4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 102,842.90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95,300.00 万元，应付利息 7,542.9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1：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表 1：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	发行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40,000		40,000	1.56%		
		51,000		51,000	1.37%-1.70%		
2026	91,000	4,300		95,300	1.37%-1.70%	1,219.51	1,219.51
2027	95,300			95,300	1.37%-1.70%	1,434.91	1,434.91
2028	95,300			95,300	1.39%-1.70%	1,434.91	1,434.91
2029	95,300			95,300	1.49%-1.70%	1,460.91	1,460.91
2030	95,300		85,100	10,200	1.49%-1.70%	1,471.65	86,571.65
2031	10,200		4,300	5,900	1.51%-1.70%	169.96	4,469.96
2032	5,900			5,900	1.70%	100.30	100.30
2033	5,900			5,900	1.70%	100.30	100.30
2034	5,900			5,900	1.70%	100.30	100.30
2035	5,900		5,900	0	1.70%	50.15	5,950.15
专项债小计		**95,300**	**95,300**			**7,542.90**	**102,842.90**

四、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本期债券的报送要求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5、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2、未来各项收费标准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各项收费相关费用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3、发行人拟定的各项收费项目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4、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

五、评价过程

我们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本次债券发行计划、期限等相关问题协商一致，并制定出本次评价工作计划。

2、收集本次评价所需文件资料。收集与查阅项目的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尽调，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听取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人员介绍，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3、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评估，起草专项评价报告。

4、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与项目实施主体就评价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专项评价报告。

六、评估分析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自2009年底启动搬迁工作开始，计划于2028年7月达到入市交易条件。项目总投资184,440.59万元，包括前期费、拆迁补偿费、市政建设费、拆迁不可预见费等共计162,320.05万元，财务费用22,120.54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84,440.59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融资。截止目前，已筹集本金 161,747.7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财政资金 34,047.71 万元，专项债资金 127,700.00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融资解决。本次本次调减 32,400.00 万元资金，本项目调减资金由财政预算资金保障。

表 2、项目资金筹措时间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5 年以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34,047.71			55,092.88	89,140.59	48.33%
专项债券募集		91,000.00	36,700.00		127,700.00	69.24%
专项债券调减			-32,400.00		-32,400.00	-17.57%
合计	34,047.71	91,000.00	4,300.00	55,092.88	184,440.59	100.00%
分年度占比	18.46%	49.34%	2.33%	29.87%	100.00%	

（二）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在完成土地一级开发的拆迁、规划后，按临时三通一平条件，通过土地公开市场方式（招标、拍卖或挂牌）将经营性土地入市交易，通过土地出让净收益作为项目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位置、周边情况、土地价格因素及可比交易案例数量等，选取可比交易案例作为基准地价，计算经营性土地入市交易的楼面地价。

项目上市用地面积为 29,904.20 平方米，按照上市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 3.5，但不超过 4 的要求，总建筑面积为 103250 平方米-118000 平方米。考虑到最终建筑面积尚未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测算取规划建筑面积下限进行测算。

经查询近年北京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信息，考虑项目位置、周边情况、土地价格因素及可比交易案例数量等，选取可比交易案例作为基准地价，计算地块的楼面地价。具体出让案例如下表 3：近期可比住宅地块挂牌成交。

表 3：近期可比产业地块挂牌成交价				
地块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	成交日期	成交价（万元）	成交楼面价（元/㎡）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 0301-613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47,747	2023-7-7	134,000	28,064.59
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设备处收储项目 SS00-1617-0001、000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103,152	2025-02-10	280,100	27,154.10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北区 A 地块建设及综合治理项目 FT00-0609-0037（2）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52,000	2023-12-28	118,000	22,692.31
平均单价				25,970.33

本项目所处地段为东城核心区南二环，与可比挂牌地块相比，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上市地块规划用途全部为产业用地，尚未最终用于何种产业用地，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收益影响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估测土地出让价格，暂按可比平均价格下浮取整数 25000 元/平米进行计算。根据测算，项目经营性土地入市预计形成土地出让收益 258,125 万元，扣除政府土地出让基础收益 41,300.00 万元，扣除计提相关政策性资金 19,160.77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入 197,664.23 万元。

可实现土地出让净收益 197,664.23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 4：土地出让计划与出让收益。

表 4：土地出让计划与出让收益				
项目	建筑面积（万平米）	单价（元/平米）	拟入市时间	出让收益（万元）
入市土地	10.325	25000.00	2029 年	258,125.00
政府基础收益				41,300.00
政策性资金				19,160.77
本项目预计净收益				197,664.23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收益情况、拟出让土地情况，偿债资金来源为项

目收益净现金流入，经测算，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共计 197,664.23 万元，本项目实施期内资金充足，至债券还本付息完毕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102,364.23 万元。详见下。

表 5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2035 年
1	土地出让收入净现金流入						197,664.23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	34,047.71	91,000.00	4,300.00	50,204.40	1,434.91	1,460.91	1,471.65	169.96	100.30	250.75
2.1	现金流入										
2.2	现金流出	34,047.71	91,000.00	4,300.00	50,204.40	1,434.91	1,460.91	1,471.65	169.96	100.30	250.75
2.2.1	一级开发支出	19,470.07	91,000.00	3,080.49	48,769.49						
2.2.2	利息支出	14,577.64		1,219.51	1,434.91	1,434.91	1,460.91	1,471.65	169.96	100.30	250.75
3	融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34,047.71	91,000.00	4,300.00	55,092.88	-	-	-85,100.00	-4,300.00	-	-5,900.00
3.1	现金流入	34,047.71	91,000.00	4,300.00	55,092.88	-					
3.1.1	财政预算资金	34,047.71			55,092.88						
3.1.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1,000.00	4,300.00							
3.2	现金流出							85,100.00	4,300.00	-	5,900.00
3.2.1	偿还政府专项债本金							85,100.00	4,300.00		5,900.00
	净现金流量	0.00	0.00	0.00	4,888.48	-1,434.91	196,203.32	-86,571.65	-4,469.96	-100.30	-6,150.7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0.00	4,888.48	3,453.57	199,656.89	113,085.24	108,615.28	108,514.98	102,364.23

（四）资金的稳定性

根据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经测算预测期现金流量，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共计197,664.23万元，项目资金流充足、稳定，还本付息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七、相关风险分析

1、存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不能按预计工期完工的风险，项目成本变动的风险；市场土地出让价格变动的风险，相关税费影响的风险，从而导致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施工单位及项目进度管理，保障项目按期竣工，坚持全面成本控制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的增加；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前做好项目完工后上市地块挂牌交易的准备工作；加强项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管理等。

3、偿债保障措施

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项目单位应提前筹划债券的偿还计划，保证项目的收益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或通过处置可变现资产，银行融资等方法偿还债券。

八、评价结论

1、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土地出让净收益现金流入197,664.23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02,842.90万元，通过对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本期债券的本

息覆盖倍数为1.92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覆盖倍数的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下面仅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获土地收益向下波动及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

（1）当项目收益比预测下降10%时，项目净现金流入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1.73倍。

（2）当项目收益比预测下降20%时，项目净现金流入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1.54倍。

（3）当债券利率比预测提高10%时，项目净现金流入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1.91倍。

（4）当债券利率比预测提高20%时，项目净现金流入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1.89倍。

表 6：本息覆盖倍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预测期现金净流入（万元）	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万元）	覆盖倍数
项目收益下降 20%	158,131.38	102,842.90	1.54
项目收益下降 10%	177,897.81	102,842.90	1.73
正常值	197,664.23	102,842.90	1.92
利率上升 10%	197,664.23	103,597.18	1.91
利率上升 20%	197,664.23	104,351.47	1.89

由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债券金额调减后，一方面仍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调减后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调整发债金额是现阶段较优

的资金解决方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利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9BA4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张繁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855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负 责 人：张繁荣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8层885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110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余利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8112549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荣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5166610150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大华中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光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5 日

12

转出：光华 2013.6.25

转入：中天财光华北京分所 2013.6.25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不得转让、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退出：中天财光华北京分所 2014.11.26

转入：中天财光华 2014.11.2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